

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一致推举股东杜才贞先生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

代表公司 10 名股东，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117,6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3.397%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.1 亿元，净利润 2,526 万元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已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且已经完成信息披露，在当天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，具体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建立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对于年度报告重

大差错的定义、责任认定、处理办法等做出了明确规定，已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当天完成了信息披露，具体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发布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现根据公司章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天健审（2016）7-131号》审计报告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,526万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1,193.33万元，建议本年分红1,000万元，占年度净利润的40%。该议案已经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当天完成了信息披露，具体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，现根据公司章程，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焕军，朱鹏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